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永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永邦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永邦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113年5月7日確定在案。受刑人經傳喚到署，據其表示因工作關係、居住地距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路程遙遠，無法配合按期到署執行保護管束、提供義務勞務40小時，爰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改執行本刑，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

01 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2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4 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
05 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
06 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
07 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即不應
08 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09 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
10 是否有上述立法理由所例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11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12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大，並足認有原
13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

1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
15 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
17 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
18 支付4萬元。(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
19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20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1 1場次，於113年5月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5月6日
22 止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於113年10月1日至士林地檢署執行時表
24 示：我因工作關係、居住地距離貴署路途遙遠，時間上我無
25 法配合按期來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提供義務勞務40小時，
26 希望聲請撤銷本件緩刑，直接執行本刑等語，有該署113年
27 10月1日執行筆錄在卷可憑。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既自陳因上
28 開原因不欲負擔緩刑所附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動、接受法治教
29 育課程1場次等條件，亦無執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意，
30 可見受刑人於緩刑期間顯無履行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意願，
31 違反上開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
02 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03 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
04 之宣告。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紀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